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

市本级预算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江门市司法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东经

联系电话：0750-3887817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设立背景。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（社区）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，2014年省委常委会就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。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，给予每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。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委办发电【2014】42号），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江委办发电〔2014〕16号）。

（三）预算安排。根据市政府十六届31次常委会议会议精神，2023年起我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调整为市、县两级按2:8比例分担，其中台山、开平、恩平三县（市）分担为扣除省补助及市补助后的余额。2023年，全市1330个村（社区），以每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补贴标准测算，省财政补助380万元/年，市财政分担266万元/年，县（市、区）分担684万元/年。2024年，全市1340个村（社区），以每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补贴标准测算，省财政补助380万元/年，市财政分担268

万元/年，县（市、区）分担 692 万元/年。

（四）使用情况。经统计，2023 年度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 266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；2024 年，目前江海、新会、台山等地已支出 2024 年度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，蓬江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的 2024 年度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暂未支出。2024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全市共支出 123.2 万元，未支出 144.8 万元。

（五）预期绩效实现情况。2023 年以来，我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，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（社区）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，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、依法治理，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，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，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。市司法局制定下发《江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每年组织各市（区）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，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，2023 年和 2024 年的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 100%，我市工作受到了省委政法委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大代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决策分析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粤委办发电【2014】42号）要求，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，给予每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支持，珠三角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。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江门市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江委办发电〔2014〕16号）明确提出，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（社区），全面推开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到2014年年底实现全覆盖，确保每个村（社区）配备1名法律顾问；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，给予每个村（社区）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。该项工作从2014年开始至今，根据我市村（社区）的数量变动及时调整法律顾问的配备，均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并按照每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经济补贴经费标准予以支出。2023年我市村（社区）共1330个，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30万元。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我市的台山、开平、恩平三地380万元，按照市、县两级按2:8比例分担，市财政需负责266万元，全部资金按照一个村（社区）1万元的标准，用于补助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支；2024年我市村（社区）共1340个，需要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1340万元。扣除省财政转移支付给我市的台山、开平、恩平三地380万元，按照市、县两级按2:8比例分担，市财政需负责268万元，全部资金按照一个村（社

区) 1 万元的标准, 用于补助村(社区) 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开展。

(二) 产出指标分析。2023 年、2024 年全市村(社区) 均配备了法律顾问, 实现村(社区) 法律顾问全覆盖。市司法局制定下发《江门市一村(社区) 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(试行)》, 每年组织各市(区) 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, 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, 全市一村(社区) 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 99%以上, 我市工作受到了省委政法委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大代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2023 年全市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 23606 次, 其中提供法律咨询 17160 次, 出具法律意见书 327 份, 开展法治宣传 5524 次, 参与法律援助 24 宗, 参与人民调解 74 起, 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454 件; 2024 年全市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 25273 次, 其中提供法律咨询 18588 次, 出具法律意见书 442 份, 开展法治宣传 5578 次, 参与法律援助 21 宗, 参与人民调解 81 起, 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563 件。

(三) 效益指标分析。协助村(社区) 重大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等, 有利于发展经济; 群众不出村(社区) 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, 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, 可以节约社会资源。同时在基层司法所和调委会的组织和指导下, 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。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、用法、守法的风气, 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, 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、依法治理, 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,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, 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,

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

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，强化监督责任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，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司法所、村（社区）检查，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强的措施和要求，推动我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研究制定《江门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选派和续聘工作指引》，统筹做好全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，遵循“公平公正、广泛参与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扩大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参与度和覆盖面。联合市律师协会举办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班，切实提高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三是发挥律师专业优势，组织动员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进网入格担任兼职网格员，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深入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活动，全市共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开展“普法进校园·法治护成长”活动 138 场次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四是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，紧盯基层治理末梢神经，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房屋宅基地、损害赔偿、土地承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，尤其在处理群体性敏感或上访案件中，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，提供咨询

意见，积极配合政府引导村民以合法的方式和正确的途径表达利益诉求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有效提升了基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工作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有待继续提高。个别律师责任意识不够强，缺乏主动挖掘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积极性，服务质量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落实检查考核，强化监督问责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，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检查评估办法，开展对律师服务的考核工作，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法律顾问进行调整或处理。二是聚焦短板弱项，提升服务质效。重点围绕目前工作中存在的服务针对性不强、服务质量和工作日志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，着力加以解决。要强化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切实提高服务意识、创新服务方法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，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2023 年以来我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律师在省司法厅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真抓实干，全力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目前，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。但受县（市、区）

财政经费紧缺影响，目前补贴经费未能完成全额支出，项目自评得分为 98.9 分。